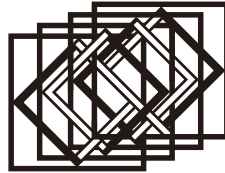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呈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予以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於會場上保持身體距離；及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規定與會者須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6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6. 責任聲明	9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安排	9
8.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構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aktak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本公司完全無意削弱股東行使其權利進行表決之機會，但感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限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寶新發展」	指	寶新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新國際集團」	指	寶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越榮」	指	越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寶新信貸」	指	寶新信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從事放債業務；
「GSDL」	指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新金融集團」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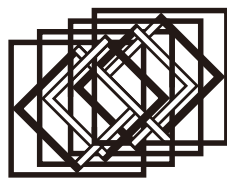
釋義

「寶新金融控股」	指	寶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新證券」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豐」	指	長豐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
「萃績」	指	萃績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馬發展」	指	天馬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騰樂控股」	指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國明先生

錢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陳健生先生

鄭穗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2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任何人士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並於該大會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乃屬必要)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就此退任之其他董事須為該等其他須輪席退任之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就此而言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或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於釐定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馮國明先生、羅輝城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陳毅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有關董事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考慮有關董事之履歷及背景，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多個因素)，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馮國明先生、羅輝城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擬就法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方面提升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馮國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並於中國擁有豐富從商經驗。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分別為資深律師及執業會計師。彼等於法律及法規、核數、財務管理及稅收事務方面各自均具有豐富經驗。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在任職期間均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出席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表現出對董事會之忠誠及承擔。

此外，經參考載列於上市規則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亦已評估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及陳毅生先生之獨立性，並已收到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提交之確認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視馮國明先生、羅輝城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各自透過其寶貴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利(a)購回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及(b)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有關決議案可予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大股份數目應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有關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最大股份數目應相應調整；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290,000,000股股份，以及可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配發及交易最多58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呈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paktak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馮國明先生

馮國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馮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於中國及香港之科技、投資、銀行、基金及金融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豐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副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北京埃希奧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現時，馮先生分別為騰樂控股及越榮之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馮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429,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全資擁有。由於越榮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8%)中擁有權益，亦為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馮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2. 羅輝城先生

羅輝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目前，羅先生分別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871,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3. 陳健生先生

陳健生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現時為陳健生律師行(提供公司事務及訴訟等多項服務之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零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分別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為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目前，陳先生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此外，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3)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在多家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即以下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該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KK)(該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他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於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該等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36)(該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各自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64,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4. 陳毅生先生

陳毅生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取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會員。

目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於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7)，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以上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擔任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64,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股份購回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時維持董事認為合適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倘股份購回 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騰樂控股	8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28.00%	31.11%
越榮 ^(附註3)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	31.11%
馮國明先生 (「馮先生」) ^(附註3及4)	812,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	31.11%
長豐 ^(附註5)	546,953,000	實益擁有人	18.86%	20.96%
王建先生 (「王先生」) ^(附註5及6)	546,953,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86%	20.96%
黃世龍先生	275,500,000	實益擁有人	9.50%	10.56%
姚建輝先生 (「姚先生」) ^(附註7)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10.47%
寶新國際集團 ^(附註7)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10.47%
天馬發展 ^(附註7)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10.47%
寶新金融集團 ^(附註7)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10.47%
GSDL ^(附註7)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10.47%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倘股份購回 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寶新金融控股 ^(附註7)	273,38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3%	10.47%
萃績 ^(附註7)	203,377,9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1%	7.79%
寶新信貸 ^(附註7)	203,377,950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7.01%	7.79%

附註：

1.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2,90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812,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後者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榮及馮先生被視作於騰樂控股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透過騰樂控股及越榮於8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
5. 該等546,953,000股股份由長豐擁有，而後者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於長豐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透過長豐於546,9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86%。
7.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由寶新信貸、萃績、天馬發展、GSDL、寶新金融控股、寶新金融集團、寶新發展及寶新國際集團各自提交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由姚先生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寶新信貸以證券權益方式於203,37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新信貸由萃績全資擁有，而萃績由寶新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寶新金融控股由GSDL全資擁有，而GSDL由寶新金融集團全資擁有；寶新金融集團由寶新發展及天馬發展擁有合共約44.30%權益，而寶新發展及天馬發展由寶新國際集團全資擁有。於70,01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之寶新證券由寶新國際集團透過(其中包括)天馬發展、寶新金融集團、GSDL及寶新金融控股間接擁有。此外，寶新國際集團由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寶新信貸及寶新證券直接擁有權益之所有273,38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騰樂控股於該等8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騰樂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1%，而有關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會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進行購回。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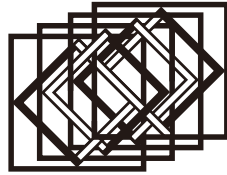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200	0.150
六月	0.193	0.150
七月	0.180	0.156
八月	0.185	0.153
九月	0.184	0.154
十月	0.170	0.126
十一月	0.235	0.121
十二月	0.300	0.229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80	0.235
二月	0.420	0.275
三月	0.400	0.300
四月	0.380	0.35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7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羅輝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陳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填妥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paktak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馮國明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